**二手车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卖方）： 鲜生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及金额**

1.1 甲方同意将其自有的车辆【 】出售与乙方，车辆牌照、发动机号及其他车辆状况等详见附件《车辆交接单》。

1.2 车辆出售总价款为（含13%增值税）：人民币【 】元（大写： 元），以上价款仅为购车款，不含车辆过户等产生的其他费用，车辆过户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车辆价款支付及车辆过户、交付**

2.1 乙方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内，一次性付清购车款。如甲方有向乙方退还车辆租赁保证金、支付运费等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从上述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购车款，不足抵扣的，乙方应按本条约定支付剩余购车款。

2.2 甲方应在乙方全额支付购车款及其他应付费用后【 】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相关证件并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2.3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2.4 甲方将车辆交付乙方后，车辆风险转移至乙方。因车辆质量、权属等问题导致乙方与第三方产生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2.5 自交车之日起（以《车辆交接单》为准），车辆的保险、违章、年检审车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乙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

3.2 甲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3.3 甲方应确保出售给乙方的车辆无任何权利瑕疵。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购车款及其他应付费用，乙方未付清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车辆及办理车辆过户手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乙方对甲方交付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等状况已全部充分知晓，并同意按车辆现状购买。车辆交付后，乙方不得以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发生事故、维修等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3车辆交付乙方后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被盗、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毁损等，由此导致的所有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4 对转出属地的车辆，乙方确认已经了解注册地对于迁入机动车限制性规定，确认该车辆符合当地注册登记标准。如果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当地注册登记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支付购车款及其他应付费用的，每日按照应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全部车辆并要求乙方承担购车款总额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2 如合同解除甲方收回车辆的，乙方应于解除当天返还全部车辆。如有延迟，甲方有权按三倍市场同类租车标准收取租金，同时，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追偿费用。如乙方不能返还车辆的，应按甲方车辆市场价的1.5倍赔偿损失。

5.3 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相应损失；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车辆并承担相应损失。

5.4 乙方应赔偿因其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利润损失、客户或第三方索赔或罚金、及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拍卖等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乙方怠于赔偿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其他款项中予以抵扣。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附则**

7.1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对账单、结算报告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并以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发送（联系方式详见合同首部）。文件、通知等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发送方终端收到发出成功的讯号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寄送的，快递系统显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均不得拒收对方发出的文件、通知，若发生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相关联系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前，对方行为仍以原信息为准。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修订，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鉴于甲乙双方前期签订了车辆【 】的《车辆租赁合同》，如该《车辆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相应解除或终止。

附件：《车辆交接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车辆交接单》

|  |  |  |
| --- | --- | --- |
| **车辆交接单** | | |
| 车牌号 |  | |
| 发动机号 |  | |
| 交接内容 | 物品名称 | 数量/状况 |
| 机动车登记证书 |  |
| 机动车行驶证 |  |
|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  |
| 维修保养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交接人 |  | |
| 接收人 |  | |
| 日期 |  | |